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2〕364号

关于下达区教育局 2022 年普通高中学生 资助上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鄂财教发〔2022〕39号、武财教〔2022〕777号文件精神及教育局分解意见，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5万元，其中：高中助学金中央补助经费4万元；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经费预算1万元。收入请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或“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科目，经济分类“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或“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并通过2022年度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教育局应按照中央与省关于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要求与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努力实现精准资助。地方自行扩大学生资助政策范围、资助标准等产生的增支，由地方自行承担。

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照中央、省资金统筹有关规定，根据截至2021年底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结转结余情况，在核定各区2022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时，抵扣以前年度不再使用的结转结余。应盘活存量并结合此次下达的资金预算，统筹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根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确保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准确录入无误，相关支付信息将作为后期中央和省监控资金使用的重要内容。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对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错纠偏，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

四、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教育局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要足额落实地方承担的资金，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对于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绩效目标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1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教育厅	
市、州、县财政部门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市、州、县主管 部门	有关市、州、县教育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及时下达补助资金，督促地方落实应承担资金； 目标 2:提升普通高中资助发展水平，有效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3376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数	2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